

车辆定点维修合作协议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自愿与需要的原则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合同项目内容：

为便于甲方对所报修汽车修理工作进行规范管理，进一步降低修理费用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同意乙方承担甲方所报修的汽车的维修工作。修车前须由甲方负责人到现场确认，乙方竣工后要在维修项目明细上注明修理工时费、零配件价格等科目，并向甲方做详细介绍，由甲方或车主确认签字，经甲方负责人审核后，作为双方结算时的主要凭证。

二、付费方式：

- 1、甲方每月结算一次本期发生的维修费用。(如数额超出伍仟元，可提前进行结算)
- 2、甲方经审核确认修理费用后由乙方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依据发票在15日内付款。

三、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：

1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：

- (1)甲方向乙方交付维修车辆时，须由甲方指定负责人现场确认。(有特殊情况时，甲乙双方负责人应联系进行确认)。
- (2)甲方无故逾期支付维修费用或无故延期接车的，乙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：

- (1) 乙方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汽车，因乙方提供的配件原因造成维修质量问题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- (2) 乙方自接收待修汽车至完工支付甲方前，除因维修或检验外，不得动用在修汽车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，照价赔偿油料等直接损失，造成汽车损坏或报废的，负责修理并赔偿损失。
- (3) 乙方自接收待修汽车后，应用最短时间完工，不得因故拖延。
- (4) 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维修项目进行维修，无甲方指定负责人确认的维修车辆、维修项目，乙方不得进行维修。乙方维修了无甲方指定负责人确认的车辆或维修项目的，甲方将拒绝付该维修款。(如遇特殊情况，未开具临时增加维修项目的，甲方指定负责人在与乙方联系确认后，乙方可进行维修。)
- (5) 乙方应提供优质的服务，对甲方的维修问题要详细介绍、合理建议、精致维修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车辆损失或不利影响，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在合同期内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，除遇有特殊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有关内容外，任何一方单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，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。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。

五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，方可生效；
- 2、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可补充，须采书面形式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。并作为合同的附件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：(盖章)

法人代表(或委托人)签字：

法人代表(或委托人)签字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税号：

税号：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